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尚待賡續研謀強化案。

# 調查意見：

有關「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尚待賡續研謀強化案」一案，經向審計部[[1]](#footnote-1)、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2]](#footnote-2)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18日現場履勘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下稱彰化看守所）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並於110年1月4日詢問法務部及矯正署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為解決監獄超額收容受刑人，不利教化處遇，矯正署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4條第7項規定，指定20個非監獄之矯正機關附設分監，以疏減監獄過度擁擠狀況。矯正署於原屬被告收容場所之看守所，附設分監，雖將受刑人與被告收容於不同舍房，但在開封後日常處遇活動上，仍不免有所互動，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應分別拘禁之規定。看守所超收比率高於監獄，在看守所受無罪推定保護之被告收容環境，相較於收容於監獄受刑人，更顯擁擠。而且看守所或其他非監獄矯正機關設置分監，根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無教化科、調查分類科及作業導師等組織編制，不利受刑人教化推行，如何完善受刑人在分監教化工作，以及避免被告因與受刑人在同一矯正機關而受不當影響，矯正署應審慎研擬對策，以資因應。**

### **公政公約等國際人權規範揭示，被告與受刑人原則上應分別拘禁，如因特殊情形須收容於同一處所，應特別注意被告有無罪推定原則適用**：

#### 公政公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3]](#footnote-3)，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 公政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9點指出：「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除特殊情況外，被告應與被判有罪的人隔離開。作此隔離的原因是，須強調未被判有罪者享有第14條第2項規定的無罪推定權。締約國報告應表明如何將被告與已被判有罪者分隔開來並解釋被告的處遇與已被判有罪者的處遇有何不同。」

#### 2015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下稱囚犯待遇規則）第112點第1項規定：「未經審訊的囚犯應同已經判罪的囚犯隔離。」

#### 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政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政府機關有遵守義務。又對於公政公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解釋，可參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及囚犯待遇規則，被告與受刑人原則上應分別拘禁，縱使因特殊情形須收容於同一處所，政府機關仍應特別注意被告在無罪推定原則下，與受刑人處遇並不相同。

### **受刑人原則應收容於監獄，惟為疏減監獄超額收容，矯正署於非監獄之矯正機關，特別是看守所，設置分監，且看守所附設分監之收容對象以短刑期受刑人為主**：

#### 按監獄行刑法第3條第1項規定：「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受判決確定之受刑人，無論刑期長短，均應於監獄執行之。惟因監獄超收嚴重，為避免影響監獄教化處遇推行，矯正署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4條第7項規定：「監獄得設分監或女監……。」設置分監，並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下稱「收容標準表」）運用現有人力及經費，指定20個非監獄之矯正機關附設分監，暫行收容因監獄擁擠須疏通之受刑人。

#### 「收容標準表」係就分監設置及得收容之受刑人類型所訂定之標準，除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收容罹患精神病之受刑人)、外役分監及戒治分監附設於監獄外，其餘分監多附設於看守所、戒治所及技能訓練所。

#### 根據矯正署查復，由於分監量能不足，重刑犯不適合收容於看守所附設之分監，看守所收容之受刑人以短刑期為主：

##### 重刑犯相對於輕刑犯，具有應執行之刑期較長、所犯罪質較重等特性，爰渠等在處遇機制之規劃上，自與輕刑犯有別。例如在戒護管理部分，重刑犯因所犯罪名罪質較重，其戒護管理之強度與密度即較輕刑犯高；在教化部分，基於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目的或在監情感寄託等需求，多予以安排需長時間學習之藝術或相關課程，或需中長時間進行之性侵或家暴等專業身心治療處遇課程，以利在監長期學習。

##### 鑒於重刑犯刑期較長，相關處遇措施之提供，均須以長期經營為導向，相關課程亦需較多資源挹注，方得以永續發展，惟多數看守所(附設分監)之硬體設施以短期收容為目的，與監獄設施設備完整性有所差異，另分監因屬附設單位，無獨立之編制員額，致各項人力均較監獄不足，爰比照監獄提供長期性之處遇活動，實有窒礙。是以，是類須積極且長期提供高度介入性之處遇措施之長刑期受刑人，仍以收容在安全設施、組織編制及人力較充足之監獄為宜。

##### 因此，考量分監之教化輔導量能較監獄有別，其標準以收容刑期未滿5年之受刑人為主，且多數為6個月以下刑期，並無收容重刑犯。

### **本院認為，短刑期受刑人與被告於同一場所收容，生活上難免互動接觸，恐對被告產生不當影響。甚至導致看守所超額收容情形，總體較監獄嚴重，使受無罪推定權保護之被告，收容環境相較於有罪確定在監獄執行之受刑人，更形惡劣**：

#### 矯正署為解決監獄受刑人超額收容嚴重，不得已將短刑期受刑人放置於非監獄之矯正機構，雖屬特殊情況，卻無法完全杜絕看守所被告與受刑人接觸可能。

##### 矯正署查復略以：

###### 查法務統計，截至109年9月底，監獄(含分監)受刑人人數為54,300人，被告及被管收容人人數為2,310人，囿於現行受刑人人數遠多於被告人數，致現有監獄土地面積及其建築空間不足以收容全部受刑人之情形下，爰於看守所既有建築內另予指定區域設置分監，收容罪質較輕之受刑人，是以，看守所內收容之被告與附設分監收容之受刑人係以分棟或分層方式，分別收容於不同舍房。

###### 至二者在醫療門診、辦理接見、戶外活動、工場作業或諮商輔導等處遇活動上，則以空間、時間或提帶動線等方式進行區隔，以避免被告與受刑人相互接觸。惟囿於部分機關因腹地狹小、編制人力較少等因素，以上開方式區隔確實造成該等機關實務運作上，面臨須增加提帶梯次或動線阻塞等困境，雖能避免被告與受刑人互動，但實難完全避免諸如眼神接觸等情。

##### 根據矯正署查復意旨，看守所被告與受刑人雖安排在不同舍房，且出舍房後活動，可透過時間錯開及空間區隔等方式避免兩類收容人接觸，但實際運作上，難以完全避免，甚至在腹地狹小、編制人力較少之小型看守所，區隔兩者避免雙方接觸，更顯困難。

#### 監獄收容受刑人之目的，與看守所收容羈押被告之目的不同，前者旨在以行刑矯治處遇方式，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並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後者旨在確保受羈押被告之權利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並達成羈押之目的。而且被告應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在判決確定前，並無教化需求，因此看守所組織設置，並無類似監獄之教化功能。

#### 反酷刑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對於被告與受刑人間隔離監禁原則，根據國際標準，有以下說明[[4]](#footnote-4)：「未審判和定罪的被監禁者之間的隔離是基於無罪推定的原則。該原則有助於使適用於兩類被監禁者的不同監禁管理制度發揮作用，例如在與外界的接觸，工作或獲得職業培訓等問題上[[5]](#footnote-5)。」「可以通過將有關群體（例如女監）分配至特殊設施或在同一機構內嚴格分界的樓房來落實隔離原則。如果由於物資短缺或囚犯人數不足而欠缺設置專門收容機構之必要時，則應將不同類別的收容人關押在監獄場域內的單獨建築物中，或嚴格隔離而無法通往收容機構其他區域的空間。在這種情況下，必須保證單人及多人舍房之間的分隔，也應保證公共場所（如監獄商店、運動場和工場）之間的分隔。在監獄內的活動期間，包括與移交有關的活動，應採取措施避免隔離的被監禁者類別之間的接觸。在任何情況下，隔離措施都不應導致被關切群體的待遇或物質狀況惡化[[6]](#footnote-6)。」根據反酷刑協會說明，看守所附設分監，已違反隔離原則。

#### 再者，根據法務部統計，看守所普遍較監獄超收嚴重：

1. **監獄與看守所超收比率**

|  |  |
| --- | --- |
|  | 超額收容比率 |
| 109年11月 | 109年10月 | 109年9月 |
| 監獄 | 6.7% | 7.2％ | 6.8％ |
| 看守所 | 14.9% | 18.2％ | 17.4％ |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整理自法務統計月報[[7]](#footnote-7)

由統計數據可知，相較於監獄重刑犯，被告收容場所因設置分監收容短刑期受刑人而顯得更擁擠，恐使被告受無罪推定權受到侵蝕，而無法依公政公約及第21號一般性意見，適切說明為何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的被告，收容空間反而不如已經判決有罪之在監獄之重刑犯。甚至引發日前臺北看守所發文請院檢決定被告是否羈押時，評估該所嚴重超額收容情形，進一步影響未確定刑事案件偵、審進行[[8]](#footnote-8)。

### **根據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定非監獄之矯正機關附設分監暫行收容受刑人，惟該等矯正機關現行並無教化科、調查分類科及作業導師等組織編制，相關作業須由其他監獄人員支援或管理員兼辦，不利矯正教化之推行：**

#### 根據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據矯正署統計，截至108年8月底止，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等非監獄之矯正機關因附設分監而收容之受刑人人數計12,892人，不僅高於該等矯正機關羈押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收容少年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人數(計2,126人)，且占各該所總收容人數之46.46％至100％，導致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亦有嚴重超額收容問題，復因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因設立目的不同於監獄，囿於現行組織編制，未設教化科、調查分類科，有關收容受刑人後，各項教化、輔導等業務，須由監獄派員支援，其中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甚至無設置作業科、且亦無編制作業導師，作業科相關業務係由管理員兼辦。

|  |
| --- |
| 1. **矯正機關組織編制比較表**
 |
| 矯正機關組織編制 | 監獄 | 看守所 | 技能訓練所 | 戒治所 |
| 調查分類科 | ◎ |  | ◎ |  |
| 教化科 | ◎ |  |  |  |
| 輔導科 |  | ◎ | ◎ | ◎ |
| 技能訓練科 |  |  | ◎ |  |
| 社工科 |  |  |  | ◎ |
| 作業科 | ◎ | ◎ |  |  |
| 衛生科 | ◎ | ◎ |  | ◎ |
| 戒護科 | ◎ | ◎ |  | ◎ |
| 資料來源：1.資料時間：108年8月31日。2.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3.「◎」涵義為該矯正機關有此組織編制。 |

#### 對此，矯正署回應略以，有關看守所附設分監之調查及教化業務，容額500人以上之看守所由輔導科負責，容額未滿500人之看守所，輔導科併入戒護科辦事；技能訓練所雖無設置作業科，惟依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辦事細則第7條規定，設有技能訓練科，掌理作業訓練計畫訂定、種類選擇等作業相關業務；復依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得置訓練師，其遴聘資格與專業近似於作業導師，爰對教化處遇影響較不顯著等語，換言之，當看守所、技能訓練所附設分監時，得運用該所現有人力，支應其收容受刑人之調查、教化及作業業務。

#### 然而，矯正署也提及，於戒治所附設分監時，依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規定，並無作業科編制，亦無如技訓所設有技能訓練科，實務上作業與職業訓練業務多由監所管理員兼辦。鑒於人員之考選養成之標準不同，對業務推展之專業性自有影響。

#### 因此，在非監獄之矯正機關附設分監時，如何避免分監受刑人教化推行受到影響，矯正署仍有檢討改進必要。

### 監獄超收嚴重，雖會導致教化功能不彰，不利於處遇推行[[9]](#footnote-9)，但為使監獄著重於重刑犯處遇，將短刑期受刑人收容於看守所，排擠被告收容空間，不惟可能影響尚未判決確定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的進行，亦因受刑人與對被告收容於同一處所，而對被告可能產生不良影響。且看守所普遍較監獄擁擠，無法適切說明本應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之被告，收容場所卻較監獄受刑人擁擠，違反公政公約意旨。非監獄矯正機關之欠缺組織編制，亦不利收容於該等場所之受刑人教化推行，矯正署允應檢討改進。

## **18至25歲青年受刑人，教化處遇與一般成年受刑人有別，因此法務部於93年函示在彰化監獄，規劃設置青年監獄。然而，根據矯正署查復，因收容標準限制，僅約1成3的青年受刑人收容在青年監獄。雖矯正署表示，各監獄青年受刑人亦有不同個別化處遇，然查，本院過去調查青年受刑人因與重刑犯同房而遭性侵案例，至今傷痛難復。且彰化監獄亦表示，青年受刑人容易被遴選至外役監，是以青年受刑人在青年監獄收容比率不高，則青年監獄多年運作結果，是否仍符合當初政策制定目標，應如何規劃青年受刑人之收容處遇方式，矯正署允應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

### **法務部為使青年受刑人得在監接受教育或參加技能訓練，於93年發布函令[[10]](#footnote-10)，就符合「青年監獄收容標準」青年受刑人移送臺灣彰化監獄執行：**

#### 青年監獄收容標準：

##### 年齡為18歲以上，25歲未滿，且殘餘刑期逾6個月者。

##### 所犯非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強制性交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 初犯或再犯。

##### 未另受保安處分之宣告或感訓處分者。

##### 身心健康且非精神耗弱或智能不足者。

##### 無另案在偵查、審理中者。

#### 各監獄及其分監應依前揭收容標準清查符合規定之受刑人，分別於本(93)年7月10日及10月10日前，分2批造具名冊並移送臺灣彰化監獄執行，不得有將符合前述移送條件之受刑人遺漏未移送之情形。

#### 青年監獄設置理念：

##### 青年監獄當初之設置理念，係在當時之時空環境下，男性受刑人之犯行、犯次差異甚大，為免輕罪之青年受刑人受不良影響，爰以統一集中方式收容前開青年受刑人，使之在相對單純與優良之學習環境及同儕陪伴下，潛心學習與接受訓練，增加矯治及復歸可能性。

##### 當時係考量青年受刑人可塑性較成年者為高，允宜透過訓練及教育，促其改過遷善，爰請彰化監獄自93年起配合法務部政策，附設青年監獄。在參與對象上，優先遴調犯行與犯次均較單純之青年受刑人，以純化處遇環境，增進同儕之正向支持與影響力。在處遇課程上，朝多元實用及人文關懷之方向進行，以達預期之行刑矯治及學校教育之雙重效果。

### **彰化監獄附設青年監獄，針對收容之青年受刑人，處遇方式有別於成年受刑人，著重於教育學習與生活技能培訓。本院履勘時，青年受刑人之優人神鼓表演，令人印象深刻，且青年受刑人透過彰化監獄教育學習，考取科技大學，青年監獄設置，頗具特殊性：**

#### 根據上開函示，彰化監獄整體評估環境及現有人力後，創設青年受刑人「四階段處遇計畫」：

##### 第1階段為「心理調適及行為觀察考核期」，期間1個月。

##### 第2階段為「行為性向調查及學習諮商期」，期間1個月。

##### 第3階段為「學習及訓練期」，包括技訓班3班、空中大學進修教育1班，及二林工商進修學校商業經營科1班等班級。

##### 第4階段為「回歸社會輔導期」，期間1個月，結合社會資源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合作邀請中彰投地區就業服務中心蒞監授課，再由該監協助取得結業證書。

#### 青年處遇特別增設「心理調適及行為觀察期」，藉以舒緩其大多為初次入監之不適感。而「學習及訓練期」則強調技職類及進修類之學習，以是類為處遇主軸，並以取得證書或證照為目標，藉此來增進其未來就業或持續進修之可能性，提升未來選擇之廣度。透過實質的證書或證照的取得，再輔以後續就業、就學之協助，幫助青年收容人能在未來的生活取得一技之長，得以踏實生活。

#### 彰化監獄典獄長黃坤前表示：「青年監獄同學來我們這邊，可以就讀補校，我們針對補校的同學，如果他們想要看書的話，我們會延長他們看書的時間，可以看書到晚間11點，這是目前跟一般的受刑人比較不一樣的。另外就我們青年受刑人除了可以去補校、去空大班，還可以參加晚自習外，針對青年處遇受刑人我們也鼓勵他們參加家庭日活動，比如說鼓舞打擊樂團及空大班的同學們，我們會鼓勵他們的家屬來參加活動，促進受刑人和家屬的聯結。」等語，彰化監獄係透過教育及樂器學習，作為對青年受刑人特殊處遇方式。

#### 本院履勘時，青年受刑人之優人神鼓表演，著實令人印象深刻，而且根據彰化監獄說明，該監每年約1至5名受刑人申請外出參與四技二專考試，自95年至109年止，共有54名青年受刑人錄取公私立科技大學，青年監獄使青年受刑人於服刑期間學習技藝，培養才能，使教化處遇發揮成效。

### **按歐洲監獄規則第18點、囚犯待遇規則第11點等國際人權規範，均認為青年受刑人應與成年受刑人區隔。反酷刑協會也認為，此種區隔是為了給予適合他們年齡及需求之處遇[[11]](#footnote-11)。彰化監獄設置青年監獄，透過專業教育及技藝學習，以培養青年生活技能，並透過有別於成年受刑人之處遇，以緩解青年受刑人進入監獄之不適感，青年監獄對於青年受刑人處遇，頗具特殊性。**

### **根據法務部最新統計（統計日期為109年12月31日），各矯正機關符合青年監獄收容標準之青年受刑人僅281人，僅占全體青年受刑人1成3，比例不高，與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1,547名，差距甚遠：**

#### 依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協助青年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設置青年監獄專責處遇，惟多數青年受刑人仍分散在各監所，未能達成青年監獄設置目的：

##### 據矯正署統計，截至108年8月底止，矯正機關（不含女子監獄）18至25歲之青年受刑人計2,924人，經排除上開除外罪名後尚有1,769人，惟收容於彰化監獄之青年僅222人（12.54％），仍有1,547名符合收容標準之青年受刑人分散於全國各矯正機關，並未移至青年監獄接受處遇。據矯正署說明，係因考量受刑人是否另案在偵查中，或合於數罪併罰等，致該等青年受刑人無法移送彰化監獄。

##### 鑑於成立青年監獄旨為集中青年受刑人施以教化、訓練及教育，惟成立迄今，僅收容青年受刑人百餘人，致青年監獄細部執行計畫難以發揮預期成效，請就設立目的，賡續研議評估青年受刑人集中或分散之教化管理方式，以落實青年個人技能訓練或處遇。

#### 上開數據是否正確，雖彰化監獄於本院履勘時，以及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均表示數據可能有誤，經該署查復顯示，各矯正機關符合青年監獄收容標準之青年受刑人，約僅占該機關全體青年受刑人1成3（281/2128），比例可謂不高。

#### 審計部依據矯正署108年8月底統計，認定18至25歲之青年受刑人計2,924人，符合青年收容標準者有1,547名收容於其他矯正機關，但根據矯正署109年12月31日最新統計青年受刑人為2,128人，符合青年收容標準者僅281人，即使排除統計時間不同導致人數差距，兩者差距不因如此巨大，應係統計方式導致人數落差。

1. **各矯正機關符合青年監獄收容標準之青年受刑人**

|  |  |  |
| --- | --- | --- |
| 矯正機關 | 18至25歲受刑人總數 | 18至25歲受刑人中符合青年監獄收容標準人數 |
| 臺北監獄 | 188 | 11 |
| 桃園監獄 | 92 | 7 |
| 新竹監獄 | 114 | 20 |
| 臺中監獄 | 380 | 49 |
| 雲林監獄 | 10 | 1 |
| 雲林第二監獄 | 55 | 9 |
| 嘉義監獄 | 39 | 4 |
| 臺南監獄 | 37 | 2 |
| 高雄監獄 | 23 | 3 |
| 高雄第二監獄 | 70 | 7 |
| 屏東監獄 | 179 | 13 |
| 基隆監獄 | 77 | 1 |
| 宜蘭監獄 | 31 | 8 |
| 花蓮監獄 | 29 | 1 |
| 臺東監獄 | 40 | 1 |
| 澎湖監獄 | 8 | 1 |
| 綠島監獄 | 14 | 0 |
| 金門監獄 | 0 | 1 |
| 臺北看守所 | 11 | 34 |
| 新竹看守所 | 135 | 2 |
| 苗栗看守所 | 12 | 13 |
| 臺中看守所 | 54 | 32 |
| 彰化看守所 | 158 | 0 |
| 南投看守所 | 13 | 0 |
| 嘉義看守所 | 8 | 2 |
| 臺南看守所 | 4 | 12 |
| 屏東看守所 | 75 | 4 |
| 基隆看守所 | 32 | 0 |
| 花蓮看守所 | 5 | 0 |
| 新店戒治所 | 10 | 1 |
| 臺中戒治所 | 19 | 0 |
| 高雄戒治所 | 9 | 0 |
| 臺東戒治所 | 1 | 39 |
| 岩灣技能訓練所 | 70 | 0 |
| 東成技能訓練所 | 0 | 0 |
| 泰源技能訓練所 | 90 | 0 |
| 臺南第二監獄 | 36 | 3 |
| 總計 | 2128 | 281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註：
一、統計數據係以截至109年12月31日為統計時點。
二、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係以附設分監內之受刑人為調查對象。

三、審計部依據矯正署108年8月底統計，認定18至25歲之青年受刑人計2,924人，符合青年收容標準者有1,547名收容於其他矯正機關，但根據矯正署109年12月31日最新統計青年受刑人為2,128人，符合青年收容標準者僅281人。

### **惟查，彰化監獄提供青年監獄成功教化案例，該名青年受刑人係犯殺人未遂罪，不符青年監獄收容標準；而矯正署代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他監獄對於青年受刑人也有相應個別化處遇，惟根據本院過去調查違反刑法第227條之青年受刑人，因收容於臺北監獄而與遭其他重刑犯性侵，至今傷痛難復，顯見青年監獄收容標準，與青年受刑人應受何種處遇或處遇效果，並無顯著關聯：**

#### 彰化監獄於本院履勘時，提供1名青年受刑人成功復歸案例。甘先生於96年因為殺人未遂入監執行，97年進入彰化監獄執行並於隔年參加鼓舞打擊樂團修習鼓藝。99年假釋出監後，於100年成為優人神鼓正式團員，隨團進行巡迴表演，並於休憩時間從事公益活動及演講。101年在彰化監獄的協助之下與被害人進行對話並順利和解，成為全國首例修復式司法成功案例。102年獲得中華民國第12屆旭青獎之肯定。

#### 法務部代表雖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各監獄對青年受刑人亦會規劃個別化處遇，然本院曾調查1名違反刑法第227條之邱姓青年受刑人，於99年收容於臺北監獄時，因與重刑犯同舍房而遭多次性侵案例（詳見本院102司調0012調查報告），本院即以臺北監獄違反當時監獄行刑法第18條規定監獄內重刑犯應分界監禁之規定，提案糾正，且該名受刑人至今傷痛難復。

#### 本院認為：

##### 若彰化監獄落實青年監獄收容標準，則以甘先生犯罪型態所涉罪名，不可收容於青年監獄，也無法透過青年監獄特殊處遇，成功復歸社會，並成為修復式司法之重要成功案例。

##### 又青年監獄收容標準之一：「無另案在偵查、審理中者」，似為避免犯人長途跋涉，致使另案檢察署、法院偵審時提解犯人不便，因而有此設計。然而，邱姓受刑人於監獄性侵案發後，將其移監至雲林監獄，亦非收容於彰化之青年監獄，如僅因其屬監獄性侵之被害人，不符合上開標準，而無法收容於青年監獄，則該項青年監獄收容標準，稍嫌疏略[[12]](#footnote-12)。

### **此外，本院履勘彰化監獄時，彰化監獄提出青年監獄3個困境，誠值重視**：

#### 彰化監獄提出少子化、易遴選至外役監及青年刑期較短，致使青年監獄面臨3個困境：

##### 疑少子化影響每季接收青年收容人人數逐年減少：

近年來移禁青年監獄人數出現逐年遞減趨勢，尤其自103年起移入人數更出現驟降現象，在103年底323名、104年底249名、105年底179名、106年底186名、107年底207名、108年底僅有180名。

人

年底底

##### 外役監遴選條件放寬，申請至外役監人數增加：

###### 外役監條例於103年6月18日修正通過、外役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於105年11月08日修正通過，大幅放寬遴選資格、增加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日數、放寬返家探視條件及次數、增設外役監(桃園八德外役監、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等)，提高青年處遇受刑人申請外役監執行之意願，致留於該監執行之青年受刑人人數驟減，102年底青年處遇受刑人尚有490名、103年底降到323名、104年底為249名，至108年底僅有180名。

###### 此外，部分移入之青年受刑人，因遠離原有住居或戶籍地，面臨新環境適應、親友接見探視不便等問題，致使多數受刑人移入該監未久，旋即報名參與外役監遴選，經統計108年第1季至109年第1季，該監共接收218名青年受刑人，同時期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即有93名之多，因而流失不少青年受刑人。

##### 部分青年受刑人刑期過短，無法完成階段處遇

因部分青年受刑人的刑期過短，又屬初、再犯及輕刑者，在移禁該監不久後，即符合條件陳報假釋或期滿出監，造成無法依序完成四階段處遇課程。

#### 少子化及青年受刑人刑期過短之困境，非矯正機關能解決問題，而在青年受刑人易遴選至外役監之困境上，法務部矯正署也同意，並表示：

##### 外役監屬於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爰建築設計無高聳圍牆，戒護上採低度管理，接見以面對面會客方式辦理，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亦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不限級別均得與眷屬同住，並依照刑期與級別獲得定期返家探視，縮短刑期之起始級別與日數均較一般監獄多，爰受刑人自主性較高，生活處遇亦相對優渥。青年監獄雖在處遇上有生活環境單純、活動空間寬闊不擁擠、技能與才藝訓練學習資源多元、就讀空大得享有公費等優於一般監獄之處遇設計，然在移監程序與意願、接見方式、與眷同住、返家探視及縮短刑期等權益均不及外役監；另近年外役監條例與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修正放寬遴選條件門檻，使受惠之受刑人數增加，青年受刑人因已通過非累犯、輕罪等篩選機制，復以其身體健康情況均較良好，故參加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均容易獲選。

##### 是以，對於部分青年受刑人而言，外役監制度縱不以教育為導向，然定期返家探視與按月縮短刑期等更具誘因，使其願意中斷青年受刑人處遇，轉而投入外役監受刑人遴選。

#### 本院認為：

##### 法務部矯正署並未提供數據說明，是否在青年監獄以外矯正機關之青年受刑人，均易遴選至外役監。而且前述彰化監獄所提供數據，各季移至外役監人數並未顯著成長，則法務部矯正署以外役監對於青年較具誘因之說明，缺乏實際統計數據佐證。

##### 而且，依反酷刑協會主張：「任何區隔措施都不應使所關切群體待遇惡化[[13]](#footnote-13)。」若教育導向之教化處遇，對於青年受刑人仍有成效，欲維持青年監獄之設置，則在相關優惠權益措施上，不應低於遴選至外役監之青年受刑人，否則不僅無法達成青年監獄目的，也使青年受刑人因區隔於青年監獄，反而遭受不利待遇，違反區隔原則精神。

### 不論因各監獄之矯正機關對於青年受刑人仍有個別化處遇，抑或因青年受刑人容易遴選至外役監，或者因青年監獄收容標準之限制，導致僅少數青年受刑人收容於彰化之青年監獄，均顯示93年函示設置青年監獄之標準或設置目的，有重新檢視必要，矯正署應檢討改進。

## **矯正署為因應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少年並配合108年課綱，訂頒「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由少年觀護所依該計畫規劃課程，然依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少年觀護所仍以光碟講授國文、英文等課程，甚至安排宗教課程，不利於少年適性學習。另本院履勘彰化少年觀護所時，講授課程為升學導向之艱澀古文，對於多屬中輟生而欠缺學習成就感之收容少年而言，無法發揮少年觀護所鑑別機能，矯正署及彰化少年觀護所實應檢討其妥適性。同日履勘發現收容於女所少女，雖以視訊方式與少年同步上課，但其學習古文，竟無課本，僅能勉強筆記學習，彰化少年觀護所亦應檢討改進。**

### **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係短暫之不得已之隔絕措施，目的係為透過少年法院（庭）探求少年之需保護性，並阻絕少年原有生活對於少年成長之阻礙。少年觀護所之相關處遇措施，亦應以此為目標，發揮鑑別機能，以提供法院相關處遇之建議參考：**

####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156條[[14]](#footnote-14)及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理由書[[15]](#footnote-15)參照）。為實踐社會國原則，國家需挹注社會福利資源至各種社會弱勢族群，以消弭其於社會生活不平等，落實實質平等之要求。然而，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具稀缺性，各種邊緣弱勢族群運用福利資源時可能相互排擠，導致社會（學校）及家庭保護系統失靈時，少年因自身或外在環境因素交錯影響，進而犯罪或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將無法獲得及時改善或導正，此際，國家即有介入保護必要，而憲法賦予國家對少年之保護義務。

#### 透過「危機樹」也可詮釋此一概念。麥克惠特（McWhirter）以「危機樹」觀點隱喻「危機青少年」成長過程中，危機行為並不可視為單獨的因素，而是各層面帶來交互的影響與衝擊[[16]](#footnote-16)，不健全的花、樹葉、果實（指少年之偏差行為），可能是來自於土壤（指少年所處環境）或樹根（指家庭、學校）之影響[[17]](#footnote-17)。而國家即應扮演園丁角色，以協助危機樹產出良好果實。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規定，本法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所以針對上述犯罪或曝險少年的最佳處遇，首先應強調少年親密關係中的保護者角色與教育關係人士的援助責任，而少年法院存在功能與目的，即在於確認這一保護層功能是否健全，並非直接取代保護者功能角色，惟有少年原生家庭、社會（學校）之相關援助者無法擔負其教養、扶助責任時，少年法院始肩負保護責任，且為評估並重建社會援助功能，另外提供其保護場域之必要，亦即收容於少年觀護所[[18]](#footnote-18)，也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收容處遇，具有最後手段性。

#### 國家設置少年觀護所，係為提供少年獨特場域，摒除外社會環境、家庭及學校成員之不良因素影響，在專業人員輔助下，少年得自由發展，於保有個人獨特性與多樣性的同時，學習如何在不侵害他人自由前提下，追求個人自我實現的價值[[19]](#footnote-19)。

####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第26條第2款項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除明確要求收容「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之最後手段性外，108年6月19日修法後新增少年觀護所應提供鑑別報告，立法理由指出，少年觀護所應基於心理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及技術，對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等鑑別事項，以提供少年法院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

### **國際人權規範對於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審前拘留，亦要求政府機關相關處遇機制應重視少年需保護性，以維護人格健全成長**：

#### 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規定：

##### 第1項：「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 第3項（b）：「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b）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13.5點規定：「（審前拘留）看管期間，少年應接受按照他們的年齡、性別和個性所需要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物質方面的個人援助。」

### **108年6月19日上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以前，矯正署於同年4月22日已函頒「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係為因應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少年，並配合教育部108課綱（12年國教），要求少年觀護所檢討課程設計。**該計畫略以：

#### 計畫緣起及目標：

##### 自104年起至107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人數、在所人數均呈現穩定下降之趨勢，且收容時間短暫，惟因收容者常有身心障礙或屬特教少年之情形，專業教學、輔導及處遇人員之配比仍有精進需求，又收容少年多處於國、高中（職）學習階段，教育部108課綱（12年國教）即將實施，為使在所期間之教導及教育方針儘可能符合學校教育之內涵，相關教育資源之連結有其必要。該署基於國際趨勢、社會各界意見、我國法規制度之發展及實務管教精進之必要，訂定本計畫，據以策進少年觀護所之處遇及課程。

##### 參酌教育部108課綱（12年國教），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核心理念推動適性教育，並考量少年收容期間短暫，在所教育以指導收容少年基本生活能力、人際關係互動與行為之學習、健全社會生活之態度與技能（含家庭關係）、提供適性學習機會及活動，為整體處遇目標，期透過目標導向之學習安排，促進兒少身心健全成長，並維護其最佳利益。

1. **少年觀護所課程規畫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目標** | **課程理念** | **課程比例(週節數)** | **課程項目** | **實施人員** |
| 基本生活教育 | 自發 | 10% (3節) | 自立訓練課程、環境整理等。 | 管教人員為原則 |
| 人際關係互動與行為之學習 | 互動 | 15%/(4節) | 如道德教育、弟子規課程、情緒管理、禮儀訓練、溝通技巧等。 | 管教人員、外聘師資 |
| 健全社會生活之態度（含家庭關係） | 共好 | 25%/(8節) | 如成長團體、學習團體、宗教課程、家庭教育、毒品處遇課程等。 | 以外聘師資為原則 |
| 適性學習及活動 | 綜合學習 | 50%/(15節) | 如生涯探索、語文課程、數學、自然、習藝或實作課程、體育課程、人權法治、讀書會等。 | 以外聘師資為原則 |
| 註：1、本表比重各機關得依實際情形酌予調整，惟相關課程目標屬性之歸類及各類課程間之比例，仍請確實辦理並切勿失衡。2、參酌教育部108年課綱，各少年觀護所週間排課每節以不逾45分鐘為原則；每日至少應含6節課程，每週以30節為原則。夜間及假日則由各機關規劃合宜課程。3、各機關得以志工實施教學工作，惟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並依志工相關規定定期考評。4、安排課程宜考量授課內容之吸引力，師資應定期檢討，並宜多發展「實作課程」。 |

資料來源：節錄自法務部提供「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

#### 業務督導考核及研習辦理：

##### 由該署業務相關單位督導辦理。

##### 由6個非合署辦公之少年矯正機關，每年輪辦一次少年矯正管教工作實務研習（內容得含兒童權利公約、身障公約、特殊教育知能訓練、經驗分享等課程），由各少年矯正機關派員參加，邀請專家學者指導，並由該署指定機關報告近期推展少年輔導相關業務之情形，供各機關汲取經驗。

### **惟依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抽查之少年觀護所課程設計不利於少年適性輔導機制之強化：**

#### 經抽查彰化、雲林及嘉義少年觀護所已依上開處遇精進計畫妥擬教學輔導課程表，惟教學課程部分仍須由各所自行與鄰近地方學校協調引進教育資源，其餘課程仍係以聘請志工辦理教誨教化為主，如：嘉義少年觀護所開設歷史文化及家庭教育等課程係由教誨志工擔任；彰化少年觀護所開設國文及英文課程係採光碟教學；另嘉義少年觀護所囿於女性收容人數較少，且收容時間短暫等由，收容女性少年觀護人部分仍持續開設宗教觀與信仰、佛學研討（係由教誨志工擔任）等原有教誨教化處遇課程，並未依前開精進計畫落實課程安排。綜上，矯正署為強化收容少年適性輔導，擬定課程安排原則，並聘請專業人員，精進輔導機制，相關經費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支應，以積極推動資源連結，惟部分少年觀護所現行仍自行與鄰近地方學校協調引進教育資源，課程安排並多仍以教誨教化處遇為主，與「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意旨未符，不利少年適性輔導機制之強化。

### **本院於109年12月18日上午至彰化少年觀護所（男所）履勘，課表規劃為「語言教育」，由教師進行古文教學。且至女所時，發現1名收容少女於教室內進行視訊同步教學，惟其並無課本，據所方人員表示，因教材為老師攜帶並發送給少年，已另請同仁向老師索取並提供給該名少女。**

### 本院認為：

#### 文獻指出，犯罪青少年中有6成5是中輟生[[20]](#footnote-20)，學習成就感並不高，則犯罪或曝險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時，相關教育課程不應是複製在學挫折經驗，而應如同矯正署查復本院：「以基礎或實作課程並激發收容少年學習興趣為要。」

#### 如以光碟課程進行統一國文、英文教學，是否能引發收容少年學習興趣，已令人質疑，更遑論收容少年年齡不同，升學導向課程在混齡教學之限制下，恐難以發揮實際效用。本院至南投國姓鄉巡察時，國姓國中打造實境公益咖啡館，讓學生參與，並從其簡報資料可知，教師是以咖啡苦澀體會人生甘苦進行語文教學，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誠值參考。

#### 本院履勘彰化少年觀護所時，該所進行古文教學，雖收容少年可從教師教學過程中體現人文素養，抑或有助於升學考試，但是否能充分發揮少年觀護所鑑別機能，並從中引發少年學習興趣，在女所之少女進行同步視訊教學，卻無課本之際，本院實無法認同此種課程安排，係出於考量少年之需求。

#### 如何兼顧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特性，發揮少年觀護所鑑別機能，增進少年在所適應與學習動機及習慣之培養，矯正署及彰化少年觀護所應檢討。

#### 再者，根據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48點規定：「每一少年均應有權接受其選擇的任一宗教合格代表的探望，也應有權不參加宗教儀式和自由表示不接受宗教教育、輔導或宣傳。」少年觀護所安排宗教課程，少年應有拒絕參與權利，矯正署已查復本院會督導並要求檢討改善。

### 少年觀護所對少年之處遇，應以鑑別為首要目標，即對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法院處遇之參考。矯正署於108年4月22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是在少年事件處理法108年6月19日修法以前，當時法律並無要求少年觀護所應提供鑑別報告。是以，少年觀護所教育課程規劃，不應僅係成人對少年期待，或複製傳統觀念中，教育目的在升學考試的刻板印象，而應針對收容少年自身需求進行設計，並發揮少年觀護所鑑別機能。矯正署及彰化少年觀護所均應檢討改進。

#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1. 審計部109年11月18日台審部一字第1090012790號。 [↑](#footnote-ref-1)
2. 矯正署109年12月3日法署矯安字第10901949280號。 [↑](#footnote-ref-2)
3. 聯合國官網中文版本條文為「分別羈押」；但依我國法制，羈押係拘束尚未判決確定被告之人身自由，但拘束有罪判決確定之人的人身自由時，應係「監禁」。為避免文義產生誤會，除引用公政公約條文時仍使用分別羈押外，於行文時改用「分別拘禁」，兼指對兩群體拘束人生自由之國家行為。 [↑](#footnote-ref-3)
4. 參閱網址：<https://www.apt.ch/en/knowledge-hub/detention-focus-database/safety-order-and-discipline/separation-detainees#analysis>。 [↑](#footnote-ref-4)
5. 原文為：The separation between untried and convicted detainees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It also helps to render effective the different prison regimes that should apply to these two categories of detainees regarding matters such as contact with the outside world, work, or access to vocational training. [↑](#footnote-ref-5)
6. 原文為：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can be guaranteed by allocating special facilities for the groups concerned, such as women prisons, or by allocating units strictly separate from each other within the same institution.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stitutions due to a shortage of material resources or an insufficient number of inmates concerned to justify their creation, persons in the aforementioned categories should be held in a separate building within the prison grounds or in a strictly separate wing with no possible access to other parts of the institution. In such cases, separation must be guaranteed in regard to cells and dormitories, but also to public areas such as prison shops, exercise yards, and workshops. During movements inside the prison, including in relation to transfers,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avoid contact between the separated categories of detainees. In any case, separation measures should not lead to deterioration in the treatment or material conditions of the persons concerned. [↑](#footnote-ref-6)
7. 參閱網址：<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5>。 [↑](#footnote-ref-7)
8. 詳見媒體報導：<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417669>。 [↑](#footnote-ref-8)
9. 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105年2月，頁56。 [↑](#footnote-ref-9)
10. 法務部93年4月28日法矯字第0930901708號函。 [↑](#footnote-ref-10)
11. 原文為：Young adults (18-21 years) should also be kept separate from adults and benefit from a special regime appropriate to their age and specific needs.參閱網址：<https://www.apt.ch/en/knowledge-hub/detention-focus-database/safety-order-and-discipline/separation-detainees#analysis>。 [↑](#footnote-ref-11)
12.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於105年10月11日修正時，刪除第2條第4款規定，理由略以：「第2條部分規定將受刑人有無涉及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做為遴選審查之條件，與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盡相合」可資參照。 [↑](#footnote-ref-12)
13. 原文為：In any case, separation measures should not lead to deterioration in the treatment or material conditions of the persons concerned.參閱網址：<https://www.apt.ch/en/knowledge-hub/detention-focus-database/safety-order-and-discipline/separation-detainees#analysis>。 [↑](#footnote-ref-13)
14. 憲法第156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footnote-ref-14)
15. 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理由書：「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22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156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本院釋字第587號、第603號及第656號解釋參照）。**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保護**，固宜由立法者衡酌社經發展程度、教育與社會福利政策、社會資源之合理調配等因素，妥為規劃以決定兒童少年保護制度之具體內涵。惟立法形成之自由，仍不得違反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相關規範之意旨。」 [↑](#footnote-ref-15)
16. 劉玉玲，青少年發展：危機與轉機，揚智文化，94年。轉引自李莒瑋，迎向陽光的心靈：一位危機青少年崛起的生命敘說，國立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論文，頁9。 [↑](#footnote-ref-16)
17. 陳建安，人性越界．犯罪心理解剖書：首部監所心理教師視角，逼近犯罪行為的起心動念，和平國際，109年9月，頁253-255。 [↑](#footnote-ref-17)
18. 此即「同心圓架構」理論，參見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107年1月，頁297-299。 [↑](#footnote-ref-18)
19. 「看到少年現在正處於被支配或受到限制的情況，不管造成這種現況的原因如何，有多少，事實上他的適應能力、他的多樣化能力是已經有所減損，我們無法替少年減少或消滅這些原因，但是至少能夠提升他自行去對抗這種現實的能力，不期待他會變得如何，而是期待他有能力去開創屬於他自己的人際關係。我們不僅不說我要支配你，更不會說我想給你自由，這是騙人的。我們只是在旁邊觀察在自由跟支配中問飄蕩不定的少年，看看他的多樣化選擇性是不是減少了？如果減少，我們可以透過另外一種方式，恢復他對應事情的多樣可能性。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不是講求『破除支配尋求自由』的規律，而是想去尋求自行創造人際關係的可能性的法律，在那個人際關係中，少年不會得到絕對的自由，當然也不會受到絕對的支配，相對於『好與壞』的區別，這個扶律秩序所奠基的區別是『多樣化與單純化（不需保護性／需保護性）』。」轉引自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107年1月，頁70-71。 [↑](#footnote-ref-19)
20. 許舜賢，青少年中途輟學相關因素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4年。參閱網址：<http://www.ater.org.tw/%E6%95%99%E8%A9%95%E6%9C%88%E5%88%8A/%E8%87%BA%E8%A9%95%E6%9C%88%E5%88%8A%E7%AC%AC%E5%9B%9B%E5%8D%B7%E7%AC%AC%E5%85%AB%E6%9C%9F%E7%B6%B2%E8%B7%AF%E5%85%AC%E5%91%8A%E7%89%88/%E5%B0%88%E8%AB%96%E6%96%87%E7%AB%A0/%E5%B0%88%E8%AB%96%E6%96%87%E7%AB%A0_%E9%9D%92%E5%B0%91%E5%B9%B4%E4%B8%AD%E9%80%94%E8%BC%9F%E5%AD%B8%E7%9B%B8%E9%97%9C%E5%9B%A0%E7%B4%A0%E4%B9%8B%E6%8E%A2%E8%A8%8E.pdf>。 [↑](#footnote-ref-20)